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

112.11.13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國際專修部依據教育部「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」招收境外學生，為規範國際專修部學生入學資格、學雜費、課程銜接及華語測驗等規定，特訂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學生修業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入學資格：

- 一、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」及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」所定外國學生、港澳生及僑生身份，且具學士班入學資格。
- 二、申請來臺於國際專修部先修華語每人以一次為限，遇特殊事由中斷，經教育部同意後，得再申請一次。

第三條 入學審查：

- 一、申請者通過學系審查資格後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華語先修生條件式入學許可，並將錄取名冊函報教育部，由教育部函轉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轉知各駐外館處。
- 二、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如有偽造、假借、塗改等情事，如經查明，應撤銷錄取資格；已註冊入學者，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；如畢業後始發現者，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。

第四條 修課規範：

- 一、學生入學國際專修部應先進行華語先修，華語先修最長以一年為限，期間僅能修讀華語課程：每週至少達 15 小時，1 年至少達 720 小時。若依第二條第二款重新申請入學國際專修部者，應依據本辦法須重新修讀滿 720 小時，前期修讀之時數不予認列。
- 二、華語先修期間學生學業成績考評，包含平時成績、期中成績與期末成績；成績評量標準、方式由任課教師依課程實際需要而實施採行，並公布於國際專修部網頁。
- 三、華語先修期間各項成績經教師評定後送交國際專修部，不得更改。但如屬教師之失誤有遺漏或核算錯誤者，由任課教師將「學生成績更正申請表」暨相關資料備妥，以書面送交國際專修部更改成績，最遲於下一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。
- 四、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准予補考：
 - (一)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，因病住院(須檢具醫院證明)經請假核准者。
 - (二) 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，因喪假、公假(須檢具有關證明)或不可抗拒事故無法參加考試者。不符合上述二項條件者，不予補考，學期學業補考與成績計算應依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要點」辦理之。
- 五、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除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辦法予以處分。
- 六、華語先修期間學生因故缺席，應依規定請假，由導師核准請假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視為曠課。

- 七、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缺(曠)課時數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得參加該科期末考試，該科期末成績以零分計，平時與期中成績保留計算。
- 八、學生於華語先修期滿後，應達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(含以上)，符合語言能力標準後，使得接續修讀錄取科系所一年級；未符合前開標準者，採退學處分。
- 九、學生於華語先修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檢測後，應接續修讀錄取科系所一年級，無法配合者需辦理退學，國際專修部應同時於全國大專校院境外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通報，由內政部移民署註銷學生居留證。
- 十、華語先修期間不得轉系或轉學、亦不得休學；但於正式修讀學士班課程一年後，得於教育部規範之 6 領域相關系所申請轉系或轉學。
- 十一、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修讀之華語課程不予採認畢業學分，符合語言能力標準並接續修讀錄取科系所後，依循本校大學部學則完成各科系所之畢業條件。
- 十二、學生於華語先修期滿並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(TOCFL)之聽力與閱讀測驗基礎級 A2 標準(含以上)，由國際專修部發給非學分研習時數證書。
- 十三、學生入學國際專修部申請案件、平時生活及學業輔導等事務由國際專修部與相關單位負責辦理。
- 十四、學生於華語先修期滿接續修讀錄取科系所後，其休學、退學及其他學籍、學業、生活輔導考核等事項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獎勵規定：

- 一、學生於華語先修期期間，凡報名華語能力測驗之學生，可憑報名收據申請獎學金，依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生接續就讀錄取科系後依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國際專修部獎助學金辦法」申請獎助學金。

第六條 工作許可：

學生於華語先修期間得比照一般學位生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，並應符合法令「學期間工讀限 20 小時/週；寒暑假不限」之規定。

第七條 學雜費收費標準：

- 一、第一年華語先修期間：
工程學院各系每學期繳交 50,000 元學雜費；民生及商管學院各系每學期繳交 45,000 元學雜費。
- 二、進入學系就讀：依所屬學系繳交學雜費。
- 三、華語先修期間退學及退費標準依據一般學籍生規定時程辦理；惟必須無任何欠費方得註冊第二學期課程，進入學系大一課程就讀時亦同，未依規定完成學費繳費者予以退學。

第八條 學生入學國際專修部註冊時，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，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，應經駐外館處驗證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